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高志弘
　　林彥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智律師
　　黃守鵬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治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,064,626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1,9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8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高志弘576,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064,626元（計算式：15,488,000+576,626=16,064,62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916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

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